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群华先生、王磊先生，非独立董事斜江浩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群华先生担任。

独立董事张群华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群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天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邵天英女士、周苏临先生、非独立董事斜江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邵天英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听取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	1. 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汇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 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及预审情况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6、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

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